****关于拟**新乡市福芝香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香油10吨、调味品50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环评科。

   电话和传真：0373-2644110

   通讯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138 号(邮编453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一、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新乡市福芝香食品有限公司 | 年加工香油10吨、调味品50吨项目 |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西南环路庄村丁唐路路北第二家 | 河北昌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西南环路庄村丁唐路路北第二家 |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浸泡芝麻水经沉淀池沉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沙定期清运。生活污水排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建议通过加强浸泡工站密闭，使灰尘在密闭空间内自然沉降，不对外环境排放，  3、固废：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储、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4、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1类区标准 | / |